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(单位名称) 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编制横山区地下水调查报告服务项目, 采购包: 合同包 1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编制横山区地下水调查报告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662.3373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2.19352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:(一)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二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三)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: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